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 至		
	附 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647,302 (641,931)	321,869 (314,581)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 5	5,371 1,002 (30,279) (1,642) (24,198) (97)	7,288 244 2,790 (3,862) (20,802) (152,643)
經 營 業 務 虧 損 融 資 成 本	6	(49,843) (8,517)	(166,985)
除 税 前 虧 損 税 項	7 8	(58,360)	(166,985) (391)
本期間虧損		(58,360)	(167,376)

		截 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427)	2,88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427)	2,88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8,787)	(164,495)	
下 列 人 士 應 佔 虧 損 一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54,116)	(167,376)	
一非控股權益		(4,244)		
		(58,360)	(167,376)	
下 列 人 士 應 佔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一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53,734)	(164,495)	
一非控股權益		(5,053)		
		(58,787)	(164,495)	
每股虧損 一基本,港仙	10	(0.80)	(2.65)	
	-			

10 (0.80) (2.65)

一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賃權土地 投資資產 無探及評估資產 勘供出售投資	11	140,299 20,818 35,467 314,288 8,561,850 196,072 51,418	143,875 21,247 39,652 316,693 8,546,675 73,950 51,41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320,212 109,098 218 118,036 76,986 23,889	9,193,510 106,054 46 31,643 49,300 29,485
資 產 總 值 權 益 股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13	328,227 9,648,439 136,911	9,410,038 130,9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8,830,577 8,967,488 88,684 9,056,172	8,741,714 8,872,625 93,737 8,966,36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289,734	120,288
應繳税項		22,666	23,314
承 兑 票 據		84,654	84,654
借貸	_	110,506	129,995
	-	507,560	358,2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_	84,707	85,425
負 債 總 額	_	592,267	443,6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	9,648,439	9,410,038
流動負債淨值	=	(179,333)	(141,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9,140,879	9,051,7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 則 第 12 號 (修 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政府貸款2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2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4

綜合財務報表2

共同安排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 過渡指引2

公平值計量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中

員工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早列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3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 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石 油 及 天 然 氣 之 勘 探 供 應 及 採 購 業 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 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647,302	321,869			647,302	321,869	
分類業績	(6,964)	3,165	(1,725)	(5,129)	(8,689)	(1,964)	
其他收入					1,002	244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97)	(152,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2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 (2 2 2)		
之虧損					(26,378)	_	
償付購股權開支					_	3,000	
撇銷投資物業					(3,901)	_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80)	(15,412)	
經營業務虧損					(49,843)	(166,985)	
融資成本					(8,517)		
除税前虧損					(58,360)	(166,985)	
税項						(391)	
本期間虧損					(58,360)	(167,376)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而並無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撤銷投資物業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系	然氣 之勘 探		
	供應及採購	業務	、開 採 及 營 運		綜 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812,052	692,828	8,830,673	8,709,141	9,642,725	9,401,969
未分配資產					5,714	8,069
資產總值					9,648,439	9,410,038
東 庄 心 田						7,410,030
分類負債	479,925	343,754	6,707	1,672	486,632	345,426
未分配負債					105,635	98,250
負債總額					592,267	443,676
77 17 10 17 1					<u> </u>	113,07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商譽則重新分配至供應及 採購業務分類。
- 除其他公司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 於紹今眶日時對鉛。

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	<u>647,302</u>	321,869
	截 二 零 一 二 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2	244
租金收入	159	_
其他	1	
	1,002	244
	- 8 <i>-</i>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撤銷投資物業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償付購股權開支	$ \begin{array}{ccccc} (26,378) & - \\ (3,901) & - \\ & $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5,445 — 3,072 —
	8,517 —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i>千港元 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權土地攤銷租赁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1,931 314,581 3,395 519 256 10 2,252 1,933
一 薪 金 及 工 資 一 退 休 金 計 劃 供 款 以 權 益 結 算 之 購 股 權 開 支	5,194 5,307 71 81 97 152,643

8.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本期間支出一海外

- 391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116) (167,3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6,761,507,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9,464,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持有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Grand」,一家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之10%股本權益,成本為73.9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Star」) 訂立協議,以收購Gold Grand之額外30%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是項收購之總代價為333,06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0.495港元)以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4,560,000港元)之六個月到期免息承兑票據(「承兑票據」)支付。於收購Gold Grand之額外3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實益擁有Gold Grand之40%股本權益。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ubilee Star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本公司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承兑票據全數贖回,同時將本集團所收購Gold Grand之股本權益由30%修訂為11%。已出售Gold Grand19%股本權益之成本為210,938,000港元。因此,產生虧損26.378,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因此,於Gold Grand之投資並不構成本期間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218** 46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分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股</i>	二零一二年	大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代價股份(附註)	6,545,573 300,000		130,911 6,000	126,389 4,522
於期終,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6,845,573	6,545,573	136,911	130,91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收購 Gold Grand之3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11。

1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64 應付票據 183,300 98,600 來自燃油客戶的預收按金 12,015 90,178 其他應付款項 16,256 9,409

289,734 120,288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0至30日 — 264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票據之期限為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至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存款76,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拓展海外油氣資源市場,以推動業務之持續發展。位於馬達加斯加陸上3113油田區塊之4口勘探井(即SKL-2、SKL-2n、BKM-1及BKM-2)均已相繼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鑽探工作,並取得滿意之油氣顯示。本公司將加快於馬達加斯加3113及2104油田區塊之勘探及開採工作步伐。

於致力開拓海外油氣資產之同時,本公司亦將大力開展其於國內之成品油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完成收購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並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同意以優惠價格提供成品油,確保河南延長得到穩定而充裕的成品油供應。憑藉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董事會相信,國內之成品油業務可快速增長,並於不久將來達致經濟效益規模,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及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進一步收購Gold Grand之11%股本權益。連同先前於去年底向Jubilee Star收購之10%股本權益,本集團現時於Gold Grand持有21%股本權益。Gold Grand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有關於馬達加斯加開發工業區,以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鑑於馬達加斯加油田業發展迅速,加上工業發展對能源之殷切需求,馬達加斯加政府積極支持工業開發區及能源公共項目。董事會對馬達加斯加工業及經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是次項目將為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開發提供有利條件,長遠而言創造經營協同效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委任延長石油之高級管理人員為其執行董事,與延長石油建立更密切之策略夥伴關係。延長石油推薦加入董事會之高級管理人員於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以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油氣業務。

此外,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將公司名稱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標誌着本公司及延長石油於國際業務發展之一個重要里程碑。在延長石油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將作為延長石油擴展海外業務及進行海外收購之平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海外收購機會,其中一些位處政治穩定地區及已開始投產之油氣項目,將成為本公司的首選目標。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加大對海外投資力度,打造成為一家國際性能源企業。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儲存、運輸、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上一期間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國內之燃油貿易及分銷業務。於回顧期內,銷售額由上一期間之321,869,000港元增加一倍至647,302,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收購中國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所致。儘管銷量增加,薄利多銷之情況下,燃油貿易及分銷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2.3%下降至本期間之0.8%,而回顧期內則錄得毛利5,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88,000港元)。

除燃油貿易及分銷溢利外,回顧期內錄得其他淨虧損30,27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出售於馬達加斯加之工業開發區項目之19%權益所產生之一次性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期間3,86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642,000港元,主要由於節省佣金及手續費所致。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3,39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本集團於去年收購在河南省經營成品油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所致。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大幅減少152,546,000港元至97,000港元。上一期間之 巨額購股權開支僅為一次性非現金會計支出,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

融資成本約8,517,000港元為河南延長在國內經營成品油業務之票據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在並無上一期間之巨大購股權開支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由上一期間之 167,376,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之58,3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連同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97,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3,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5,000港元)及已抵押存款76,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鑑於現有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6.5%(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仍處於健康低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5%,稍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用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匯率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訂立協議,以收購Gold Grand之30%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每股0.716港元之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ubilee Star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本公司將上述承兑票據全數贖回,同時將本集團所收購Gold Grand之股本權益由30%修訂為11%。連同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Jubilee Star收購之10%股本權益,本集團現時於Gold Grand持有21%股本權益。Gold Grand擁有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有關於馬達加斯加開發工業區,以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上述於Gold Grand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支綫建設費餘款 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河南延長已就183,3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00,000港元)而將所持有之若干現金抵押予國內多家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8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5,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88,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000,000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澤凡博士(「卓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卓博士於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等廣泛業務之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之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由八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因上述董事會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即卓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 2.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了前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卓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張愷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有關空缺,以待物悉及委任合適之人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任雁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 2.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 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自本公司與梁廷育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書後,梁先生之委任獲指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之詳情及原因與上文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披露者相同。
- 4.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 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 董事梁廷育先生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 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顒先生(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